**桃園市桃園區青溪國民小學**

**110學年度游泳校隊、培訓隊教練暨游泳協同教練甄選簡章**

壹、主旨：為加強本校游泳校隊暨培訓隊教學成效及游泳教學安全維護，特辦理本甄選。

貳、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111年1月7日止，每日上午9時至15時00分止。檢同有關證件親自或委託他人現場或E-MAIL報名(venusfat@gmail.com)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參、報名地點：桃園市桃園區青溪國小學務處，電話：03-3347883＃311。

肆、報名及甄試地點：(簡章可至[本校網站](http://www.csps.tyc.edu.tw)下載)

（一）報名地點：本校學務處體育組（桃園市桃園區自強路80號），電話：3347883#311。

（二）甄試地點：本校校長室。

伍、甄試類別:

**◎(1)游泳校隊(2)培訓隊教練(3)游泳協同教學教練：**

(一) 報名資格：

1.大專（或同等學歷）以上畢業。

2.具C級以上游泳教練證。

3.身體健康，經公立醫院檢查合格（無法定傳染病者）。

4.素行良好（無酗酒、煙毒、賭博之惡習或其他違反社會善良風俗之前科），言語清晰。

5.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規定之情事。

(二) 甄試日期及方式：

1.甄試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11日（星期二） 下午13時30分開始。（下午1時至1時20分報到，逾時以棄權論）

2.甄試方式：

(1)資料審查25% (學經歷，教學經驗，帶隊成績等)

(2)口試75%（由應試者當場抽籤決定順序，進行游泳教學、訓練計畫及經歷訪談）。

(三) 錄取名額：正取1名，擇優備取若干名。經面試合格者，依面試成績排序，依成績排序聘任之。經考核後，教學表現優良者，明年得續聘之。

(四) 上班時間：

1.**游泳校隊及培訓隊教練:**

 (1) 依本校游泳校隊練習時間上課，協助本校游泳專業教練訓練校隊及培訓隊。

2.**游泳協同教學：**

(1)本校:依本校教學組排定之游泳課程時間上課。

(2)外校:依本校體育組排定之游泳課程時間上課。(需視當學期外校參加人數而訂)

3.**寒暑假育樂營：**依報名人數排定上課時段。

(五) 薪資：

1.**游泳校隊、培訓隊教練:** 依報名參加人數及實際授課之節數計算鐘點費支給薪津。

2.**游泳協同教學**：依教育局核定及實際授課之節數計算鐘點費支給薪津。

3.**寒暑假育樂營**：依授課梯次支給薪津。

(六) 僱用期間：111年1月12日至111年7月31日。如遇全市停水狀況，依公文停止游泳教學，則暫停聘僱，直到恢復游泳教學後，再行聘僱。

陸、應繳表件：

(一)報名表〈附件一〉。

(二)學經歷履歷表（救生或游泳池相關工作）、身分證及救生員證正本及影本、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正本及影本、照片乙張，正本驗後發還。

(三)公立醫院或衛生所最近三個月內之健康檢查證明（無法定傳染病）(錄取報到時繳交)。

(四)切結書〈附件二〉

(五)經應聘本校教練錄用後，請於三個月內完成教育部核定救生人員資格。

柒、依甄審結果，於111年1月11日（星期二）晚上6時前以電話通知面試及格人員並於本校網路首頁公佈甄選結果，面試及格人員應於111年1月12日（星期三）上午9時至12時至人事室辦理報到，如正取人員期限內未報到則由備取人員遞補，備取者保留資格一個月。

附件一 報名序號：

**桃園市桃園區青溪國民小學**

**110學年度游泳校隊、培訓隊教練暨游泳協同教練報名表**

**報名類別(請勾選):( )游泳校隊教練( )培訓隊教練( )游泳協同教學教練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性別 |  | 出生日期 |  | 相 片 |
| 地址 |  | 手 機 |  |
| 家中電話 |  |
| 學歷 |  | 緊急聯絡人 |  | 關係 |  |
| 電 話 |  |
| 經歷 | 服務單位 | 職稱 | 工作項目內容 | 起迄日期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審核結果 | （ ）國民身分證正、反面影印本。（ ）最高學歷證件正、反面影印本。（ ）服務經歷證件影印本〈無則免交〉。（ ）游泳教練證。（ ）救生員證件正、反面影印本〈無則免交〉。（ ）鍋爐執照證件影印本〈無則免交〉。（ ）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影本〈無則免交〉。（ ）身體健康檢查表〈錄取後報到時繳交〉。（ ）切結書。 |
| 審核人員簽章 |  | （ ）合格 （ ）不合格 （ ）證件不齊，不予報名 |
| 甄選結果 | 〈 〉正取 | 〈 〉備取： |

附件二

**桃園市青溪國民小學**

**110學年度游泳校隊、培訓隊教練暨游泳協同教練**

**甄選切結書**

一、本人 報考青溪國民小學110學年度游泳校隊、培訓隊教練暨游泳協同教練甄選，如蒙錄取而無法符合簡章規定與要求，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。

二、本人如有虛偽陳述，或所附資料不實，除取消錄取資格外，並願負偽造文書之刑事責任暨放棄先訴抗辯權。

 特此切結

立切結人： （簽章）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址：

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月 日